

附件一

(上下左右邊界均為2.5公分；字型大小為14號以上，20號以下；行距採單行間距或固定行高25點以上，30點以下；頁面底端編列頁碼；以雙面列印)

狀別：(依書狀種類記載，例：民事起訴狀、答辯狀、準備書狀等)

案號：(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承辦股別：(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當事人姓名或名稱：○○○

住所或居所 (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)：

(以下為宜記載事項)

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職業：

電話號碼：

傳真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(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輔佐人或送達代收人等，則依前揭順序，由上往下逐一分項記載)

本文：(請依民事訴訟法所規定各式書狀應記載事項，由上往下逐一分項記載；如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或附屬文件，請載明名稱及其件數)

證據或文件清單：

編號	證據或文件名稱內容	頁碼	備註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